

平罗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本部门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编,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西区宝丰路 368 号;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185;传真:0952—6095185;电子邮箱:plgt2010@163.com)。

一、概述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务院、区、市、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快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依法将涉及国土资源的政策、制度、管理和服务等政府信息,

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及时、规范、完整、真实地向社会公示，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的良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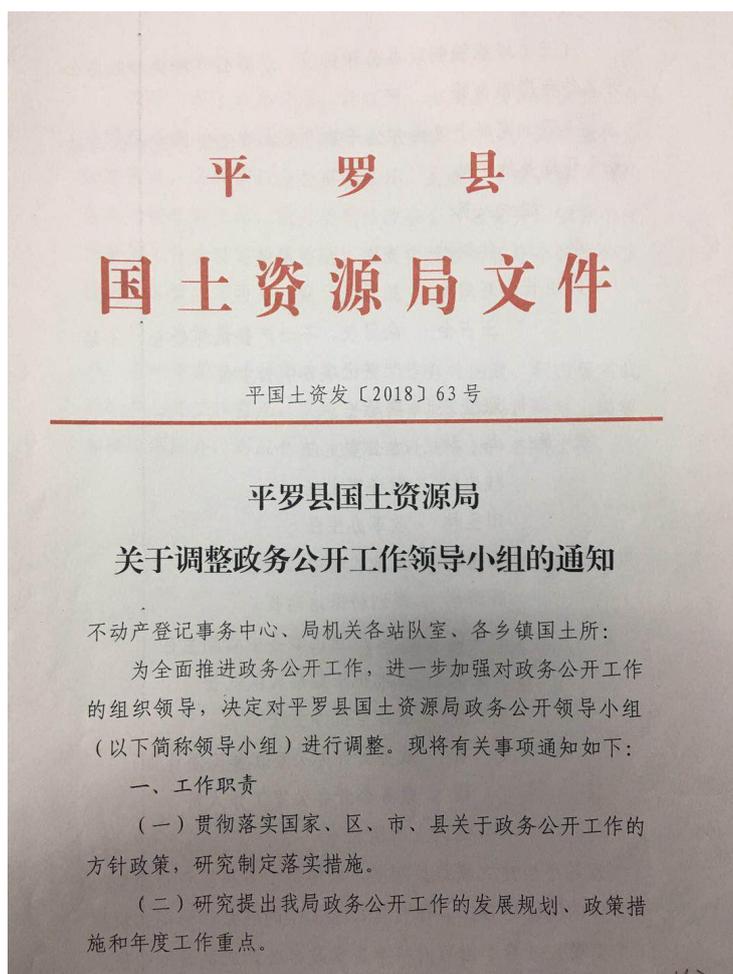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从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比较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做到了领导重视、组织到位、机制健全。

一是根据领导分工调整，重新调整了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分管领导为

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设置专职人员1人，兼职1人。严格落实职能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是为了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



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及时修订完善《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三是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内容、程序、方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通过对权利运行、政务服务过程中公开事项的系统梳理，及时编制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经过合法性审查，其中主动公开 44 项，依申请公开 1 项，删减后公开 2 项，不公开 0 项。编制完善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事项名称 18 项、内容 42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参照样表）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6.《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通知》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咨询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平罗县国土资源局					
【咨询监督渠道】电话监督：0952-6095185					
第二部分 基本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内容	不予公开的依据	责任科室	信息产生时间或更新周期
1	政策解读	按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经审核标注“解密”“脱密”“解密”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四条	各科室	根据具体工作产生
2	水权管理、内部涉密管理	基本水权、内部涉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身份、通信、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信息权益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各科室	根据具体工作产生
3	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	各科室	根据具体工作产生
4	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中制修订事项和内部管理事务以及涉及科技、研究或者商业秘密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号）	各科室	根据具体工作产生
5	尚未公布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的计划、方案和设置			办公室、人事室	根据具体工作产生

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参照样表）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6.《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咨询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平罗县国土资源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县政府信息网															
【监督渠道】电话监督：0952-6095185															
第二部分 基本目录															
1. 公开事项：涉及一般事项11项，二般事项10项，三般事项10项															
2.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44项，依申请公开1项，删除后公开2项，不公开0项。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事项名称	信息属性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效果		其他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删除后公开	不公开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主动公开	政策解读	10	100%	0	0%	0	0%	0	0%	0	0%
2	水权管理	水权管理	水权管理	主动公开	水权管理	10	100%	0	0%	0	0%	0	0%	0	0%
3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依申请公开	国家秘密	10	100%	0	0%	0	0%	0	0%	0	0%
4	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	依申请公开	国家安全	10	100%	0	0%	0	0%	0	0%	0	0%
5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依申请公开	公共安全	10	100%	0	0%	0	0%	0	0%	0	0%
6	社会稳定的信息	社会稳定的信息	社会稳定的信息	依申请公开	社会稳定的信息	10	100%	0	0%	0	0%	0	0%	0	0%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主动公开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00%	0	0%	0	0%	0	0%	0	0%
8	内部管理事务	内部管理事务	内部管理事务	依申请公开	内部管理事务	10	100%	0	0%	0	0%	0	0%	0	0%
9	科技、研究或者商业秘密	科技、研究或者商业秘密	科技、研究或者商业秘密	依申请公开	科技、研究或者商业秘密	10	100%	0	0%	0	0%	0	0%	0	0%

一是建立多样化政务公开渠道。截止目前通过平罗县政府



府信息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28 条。其中，公文发布 31 条，工作动态 272 条，通知公告 115 条，微博微信 178 条、其他信息 69 条。通过政府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通过平罗县电视台公开信息 2 期。

二是在局大门口设立政务公开栏、意见箱、标志牌、办事指南，公布局干部姓名、职务、办事流程等公开事项，并及时进行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应用国土资源简报、通报，及时发布国土资源工作动态及现状向干部职工传达信息，全面掌握国土最新动态。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发布国土资源信息，让千家万户了解

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促进土地资源向土地资本的转变。

（三）强化制度落实，规范工作程序

按照对政府信息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定完善《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试行）》《平罗县国土资源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试行）》等13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试点领域”公开内容和标准，重新梳理制订《平罗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流程图》《平罗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领域标准目录》，进一步规范了征地公示、调查摸底、实地测量、核对登记、签约补偿、款项发放等各个流程中信息公开的操作规程，真正将公开工作嵌入办文办会、征地补偿的具体工作中，确保相关信息公开能落实到位。



《平罗县国土资源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试行）》等13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试点领域”公开内容和标准，重新梳理制订《平罗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流程图》《平罗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领域标准目录》，进一步规范了征地公示、调查摸底、实地测量、核对登记、签约补偿、款项发放等各个流程中信息公开的操作规程，真正将公开工作嵌入办文办会、征地补偿的具体工作中，确保相关信息公开能落实到位。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闲置土地、本区域基准地价体系情况等公开，并编制完善国有土地招拍挂工作

流程及流程图，全年共完成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 28 宗。

二是推进征地补偿信息公开。结合全国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已将年度涉及批准 6 宗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 43 条信息全部通过全国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及被征地所在乡（镇）村等平台予以公开。



三是定期对国土资源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公开；对财务收支情况，每季度在政务公开栏公布；对群众来信来访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回复。同时通过县政府信息网及时发布各项工作动态，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形式多样化。

（五）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为方便群众全面、及时、准确查阅政府相关信息。按照网站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及时将平罗县国土资源局门户

网站按照流程进行关停，并将相关信息迁移至平罗县政府网站。二是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推进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新媒体”，更好适应新媒体、自媒体快速发展的趋势。三是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1处、政府信息查阅室1处、触摸屏查询机1台、政务公开栏5处及二维码查询。四是全年共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2次，让公开面对面、零距离。五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年共公示行政处罚11项，行政许可31项。六是充分发挥县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功能，为公众提供更集中、更便捷、更有效的信息服务，全年共向“两馆一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移送46条政府信息。七是推行电子政务，坚持以建设带动应用，以应用促进发展的原则，全面推进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建设。

（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积极落实自治区政务服务“一网认证、全网通行”和“一网通办”的整合要求，积极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按照要求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与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全面完成我县国土资源各类业务专网、平罗县不动产登记网上申报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互通。推进各类制证系统、审批系统、登记系统等与宁夏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目前正在加快建设“平罗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平台建成后，将提供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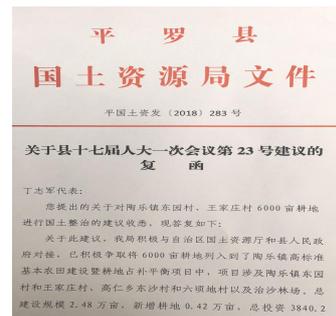
预约、网上办事进度查询、证书查验、开具网上电子查档证明、开通网上支付等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与税务征缴系统、房屋交易管理系统的信息协调共享，实现与财政、银行、公积金部门信息实时共享。目前已为住建、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授权开放不动产登记端口，以方便其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七）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做好贯彻自治区、市、县重要文件落实意见、政府规章，以县政府印发的、县政府各部门印发或联合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时进行解读，2018年对外解读4篇规范性文件，做到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通过官方微博、相关网站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并解读。2018年共印制发放政策宣传彩页12000余份，印制发放政策宣传手册5000余册。同时，积极回复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通过设立咨询台、电话、局长信箱等方式全年共回复群众疑问400余条；议政网、12345回复群众关切28项。

（八）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情况

2018年平罗县国土资源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3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至各界代表、县委、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并在平罗县政府网站统一发布。



（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平罗县国土资源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到位而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投诉举报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2019年工作思路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栏目建设不够完善，网站公开内容不够充实；

（2）现有的一些管理办法和制度内容有交叉，思路不够清晰；

（3）政府信息网站发布信息内容不够充实，公开内容不够完善，不能让群众了解最新的国土资源动态。

（二）2019年工作思路

（1）进一步调动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丰富公开形式、载体，侧重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总结经验，常抓不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发展。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逐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创新公开形式，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

（3）不断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增加发布信息量，提高采集业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增强服务意识，真正做到以公开促

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推动国土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